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7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 实质性会议

2009 年 7 月 6 日至 31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3(b)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
的执行局的报告**

新西兰和挪威：决议草案

任命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11(XXI)号决议，秘书长根据这项决议于 1967 年设立一个信托基金，该基金后更名为联合国人口基金，

“又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8 日第 3019(XXVII)号决议，考虑到人口基金的独立性，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二条，大会将人口基金作为一个辅助机关置于大会的权力之下，

“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终止对人口基金的行政管理作用以来，对于任命开发署执行主任没有正式程序；

“2. 决定联合国人口基金秘书处应继续由副秘书长级的执行主任领导；

“3. 还决定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应由秘书长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协商任命，任期四年。”

